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9 人，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2,88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328%。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科医疗”）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220,033,1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授予价格由29.20元/股调整为2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于祥杰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王玉全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

数由 297 名调整为 29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 万股调整为 149.96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5、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9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9.0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41 元/股调整为 7.27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6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05 元/股调整为 19.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

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2.17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1.80 元/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9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2,888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66,345,784股的0.232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19 年净利润 16,901.51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700,574.67 万元，实际达成净利润增长率为 4045.04%；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8,293.54 万元为基准，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83,671.46 万元，实际达成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4.29%。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B、C+、C 和 D 七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为 1.0、1.0、1.0、0.9、0.8、0.6、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除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纳入业绩考核条件外，其他 289 名激励对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2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2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其他 2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对本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9 名。

2、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2,888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6,345,784 股的 0.2328%。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具体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20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2020 年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获授总数的比例
陈琼	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
于海生	副总经理	120,000	28,800	24%
李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48,000	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6人)		1,859,400	716,088	38.51%
合计(289人)		2,249,400	852,888	37.92%

注：以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考虑了 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当前股本总额采用 2021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366,345,78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本年度纳入考核的 289 名激励对象中：

2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对应标准系数为 0.9: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255,000*40%*0.9=91,800;

2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8: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13,400*40%*0.8=36,288;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对应标准系数为 0.6: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于海生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120,000*40%*0.6=28,800,其他 1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7500*40%*0.6=1,800;

2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A、B+，对应标准系数为 1.0 即 138 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1,735,500*40%*1.0=694,2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2,888 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366,345,784 股的 0.2328%。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及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